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二) 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数量：63.38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
- (三) 本次申请归属人数：76 人。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并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归属条件部分的股份归属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计划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调整前）：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601.3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947.01 万股的 4.64%。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为 27.82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的 50%)、55.07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的 99%)。

4、激励人数(调整前):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 123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717 人)的 1.27%,包括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5、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 _n)	目标值(A _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60%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00%	1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	$A \geq A_m$	$X = 100\%$

净利润增长率 (A)	$A_m > A \geq A_n$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 = 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R) 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R)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D)
S/A	$R \geq A$	100%
B+	$R = B+$	80%
B/C	$R \leq B$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D)。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4、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归属期条件达成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因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二) 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p>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p> <p>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533 981 1003">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th> </tr> <tr>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 年</td> <td>30%</td> <td>5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60%</td> <td>8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100%</td> <td>1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824 981 1003">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m > A \geq An$</td> <td>$X=(A-An)/(Am-An)*20\%+8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p> <p>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p> <p>2)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60%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00%	1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A-An)/(Am-An)*20\%+80\%$	$A < An$	$X=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90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253,196.55 元，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1%。</p> <p>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794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60%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00%	1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A-An)/(Am-An)*20\%+80\%$																														
	$A < An$	$X=0$																														
<p>(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R) 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630 986 1803">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考核结果 (R)</th> <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S/A</td> <td>$R \geq A$</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R = B+$</td> <td>80%</td> </tr> <tr> <td>B/C</td> <td>$R \leq B$</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 (X)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D)。</p>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R)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D)	S/A	$R \geq A$	100%	B+	$R = B+$	80%	B/C	$R \leq B$	0	<p>1、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19 人，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21.3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p> <p>2、49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等级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7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 B/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获授的 20.037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p>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R)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D)																														
S/A	$R \geq A$	100%																														
B+	$R = B+$	80%																														
B/C	$R \leq B$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63.3865 万股。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自愿放弃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相关变动

（一）第一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人调整为 11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 572.1 万股。

（二）第二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经审议本次调整后：

1、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 50%）由 27.82 元/股调整为 16.31 元/股；股份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 99%）由 55.07 元/股调整为 32.34 元/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72.1 万股调整为 972.57 万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1%，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7944 万股（调整后）5 折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在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等级评定中 56 名激励对象未达成“S/A”，而导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 100%，其第一个归属期的 20.0374 万股(调整后)5 折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19 人，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21.3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获授的 10.6179 万股（调整后）5 折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二) 本次归属股数：63.38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
- (三) 本次申请归属人数：76 人
- (四) 可归属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6.31 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 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 5 折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吴超	中国	董事、董事 会秘书、副 总经理	1.4356	2.2648%	0.006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人员（75 人）			61.9509	97.7352%	0.2815%
合计			63.3865	100%	0.288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表中所涉及股份数量均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情况进行调整，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因无法办理不足一股的登记，且为避免办理归属的数量超过授予的数量，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六、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19 人，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21.3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获授的 10.6179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该行为对其激励计划的第二至第三个归属期事宜不产生影响。

七、本次归属限制性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二) 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数量：63.38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
- (三)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八、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 3-44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 7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33,865 股限制性股票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10,338,338.15 元, 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33,865.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704,473.15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九、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归属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808,805	52.16%	-	114,808,805	52.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90,311	47.84%	633,865	105,924,176	47.99%
总股本	220,099,116	100%	633,865	220,732,981	100%

注: 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二) 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本次归属

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0,099,116 股增加至 220,732,981 股,若按新股本计算,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与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及归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数量及作废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及作废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